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臨時人員進用甄試

科 目:專業科目(100分,每題2分)

考試時間:1小時

- 1.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,且逾期一個月以上者,處(1)新臺幣九百元罰鍰(2)吊扣牌照(3)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,並吊扣其牌照(4)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,並註銷其牌照。
- 2. 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,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,於多少時間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,免予處罰?(1)3個月(2)6個月(3) 9個月(4)1年
- 3.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,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,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,經查證屬實者,應即舉發。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多少時間之檢舉,不予舉發?(1)3日(2)7日(3)1個月(4)3個月
- 4.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(1)車輛過戶(2)停駛(3)換發牌照(4)汽車檢驗前, 繳清其所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、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。何者為非?
- 5. 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,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。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,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,吊扣其駕駛執照(1)3個月(2)6個月(3)1年(4)2年。
- 6.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,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(1)6個月(2)9個月(3)1年(4)2年。
- 7. 下列何者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列舉之危險駕駛行為?(1)在道路上蛇行(2)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(3)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(4)插入連貫行駛車隊。
- 8. 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,不立即避讓者,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(1)一千二百元(2)一千六百元(3)二千四百元(4)三千六百元 罰鍰,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- 9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,自行為成立之日起;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,自行為終了之日起,逾多久不得舉發?(1)3個月(2)6個月(3)9個月(4)1年
- 10. 填製通知單,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30日。但民眾檢舉舉發案件,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(1)15日(2)30日(3)45日(4)3個月。
- 11.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,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,移送其(1)戶籍地(2)車籍地(3)駕籍地(4)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。
- 12. 職業汽車駕駛人,不依規定期限,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,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;逾期多少時間以上者,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?(1)3個月(2)6個月(3)1年(4)2年
- 13.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,自核發牌照日起算多少時間內,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?(1) 3個月(2)6個月(3)9個月(4)1年
- 14.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,應自核准之日起多少時間內籌備完竣?(1)3個月(2)6個月(3)9個月(4)1年
- 15. 營業大客車派任駕駛人駕車營業時,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(1)6(2)8(3)10(4)12 小時。
- 16.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甲類大客車駕駛,應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(1)3個月(2)6個月(3)9個月(4)1年以上實際經歷,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。
- 17.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,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(1)監理機關(2)警察機關(3)交通局(4)裁決機關辦理申報。
- 18.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,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多少時間內,以同一車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,逾期註銷替補?(1)1年(2)2年(3)3年(4)4年。
- 19. 在核定路線內,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為(1)市區汽車客運業(2)遊覽車客運業(3)公路汽車客運業(4)計程車客運業。
- 20. 直轄市多元化計程車之費率,由計程車客運業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,報請(1)財政部(2)經管會(3)內政部(4)直轄市政府備查。
- 21.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,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,租期以多少時間為限?(1)3個月(2) 6個月(3)1年(4)2年。
- 22. 汽車運輸業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多少時間以上仍未改善者,經交通部核准,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? (1)3個月(2)6個月(3)1年(4)2年。
- 23.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設站,其間隔不得少於多少為原則? (1) 300 (2) 500 (3) 800 (4) 1000 公尺。
- 24. 遊覽車客運業派車單及租車契約,應至少保存多少時間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?(1)3個月(2)6個月(3) 1年(4)2年。
- 25.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,於消費者叫車前至少應提供車輛相關資訊,不包括下列那一項?(1) 廠牌(2)牌照號碼(3)出廠年份(4)顏色。
- 26. 公路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(1)交通部(2)公路總局(3)內政部(4)警政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- 27. 公路經營業有下列何種情形,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?(1)變更組織(2)增減資本(3)抵押財產

或移轉管理(4)以上皆須先報請核准。

- 28. 經營汽車運輸業,應依規定申請核准籌備,何種業別非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?(1)公路汽車客運業(2)市區汽車客運業(3)遊覽車客運業(4)汽車貨運業。
- 29.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,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,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,以 (1)一個月(2)三個月(3)六個月(4)一年為限?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。
- 30. 除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外,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,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,均應於(1)一個月(2)三個月(3)六個月(4)一年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。
- 31. 公路之同一路線,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幾家經營為原則?(1)1家(2)2家(3)3家(4)無限制。
- 32. 汽車運輸業之客、貨運運價,由何單位按汽車運輸業客、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:(1)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(2)交通部公路總局(3)縣市政府交通單位(4)以上皆非。
- 33.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、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,下列何者為公路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措施? (1) 限期改善。(2) 經限期改善,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,得停止其部分營業。(3) 受停止部分營業 處分一年以上,仍未改善者,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。(4) 以上皆是。
- 34. 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,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(1)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(2)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(3)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(4)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35.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,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,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九百元以上者,處新臺幣(1)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(2)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(3)六百元以上 一千八百元以下(4)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,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
- 36. 汽車檢驗員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者,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,得停止其辦理檢驗工作(1)一個月至三個月 (2)三個月至六個月(3)三個月至一年(4)六個月至一年,或廢止其汽車檢驗員證照。
- 37. 汽車檢驗員、汽車駕駛考驗員、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經廢止者,(1) 一年(2) 二年(3) 三年(4) 五年內不得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。
- 38. 依公路法所為汽車、電車牌照之吊扣或吊銷處分,不因處分後該汽車或電車有以下何種情形而免於執行? (1)所有權移轉(2)租賃他人(3)租賃關係終止(4)以上皆是。
- 39. 汽車牌照不包括下列何者?(1) 號牌(2) 行車執照(3) 拖車使用證(4) 臨時通行證。
- 40.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,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。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,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(1)二十輛(2)三十輛(3)四十輛(4)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,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。
- 41. 以下何項汽車設備之規格不得變更?(1)車身外附加燈飾(2)輪胎(3)車架(4)排氣管。
- 42.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,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高均不得超過(1)三·五公尺(2)三·六公尺(3)三·八公尺(4)四公尺。
- 43.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,其出廠五年以上者,每年(1)至少檢驗一次(2)至少檢驗二次(3)至少檢驗三次(4)免予定期檢驗。
- 44.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,應責令於(1)一個月(2)二個月(3)三個月(4)六個月內,整修完善申請覆驗。
- 45.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,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,應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, 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,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,及格後核 發(1)一年(2)二年(3)三年(4)六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。
- 46. 年滿六十歲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審驗時,應檢附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,並應(1)每半年(2)每一年(3)每二年(4)每三年審驗一次。
- 47.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(1)一個月(2)二個月(3)三個月(4)六個月之駕駛人,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,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,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。
- 48. 有下列何種情形者,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?(1)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(2) 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者(3)患有精神耗弱、目盲、癲癇疾病者(4)以上皆是。
- 49.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、路考,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,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(1)三日(2)七日(3)十五日(4)三十日。
- 50. 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(1)三公尺(2)五公尺(3)十公尺(4)十五公尺內,不得臨時停車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臨時人員進用甄試

甄試科目:專業科目

座號: 姓名:

| 題號 | 答案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3 | 11 | 4 | 21 | 2 | 31 | 1 | 41 | 1 |
| 2 | 1 | 12 | 3 | 22 | 3 | 32 | 1 | 42 | 1 |
| 3 | 2 | 13 | 4 | 23 | 2 | 33 | 4 | 43 | 2 |
| 4 | 4 | 14 | 2 | 24 | 3 | 34 | 4 | 44 | 1 |
| 5 | 2 | 15 | 3 | 25 | 4 | 35 | 4 | 45 | 3 |
| 6 | 3 | 16 | 4 | 26 | 1 | 36 | 3 | 46 | 2 |
| 7 | 4 | 17 | 2 | 27 | 4 | 37 | 3 | 47 | 3 |
| 8 | 4 | 18 | 3 | 28 | 2 | 38 | 4 | 48 | 4 |
| 9 | 1 | 19 | 3 | 29 | 3 | 39 | 4 | 49 | 2 |
| 10 | 3 | 20 | 4 | 30 | 1 | 40 | 4 | 50 | 2 |